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基石藥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i)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事項及調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致審計委員會函件中，列出了截至當日有關其對投資事項之有效性及可回收性存在懷疑的關鍵審計發現，而審計委員會已涉及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除外）擔任法證會計專家進行調查。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並完成調查，且核數師亦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並完成審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積極配合向法證會計專家提供其開展調查所需的信息和文件。調查結果將可能對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乃由於其未必完整及未必能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在此過渡期間對公眾造成不必要混亂，因為尚有待得出調查結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調查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營運維持正常。然而，誠如上文所解釋，由於審計程序已延後，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